

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刪除／延續的首長級職位
(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

A. 列載於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內並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行政長官辦公室	重組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架構，為行政長官提供更佳支援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新聞統籌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1				EC(2005-06)6 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建議。
政制事務局	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並在上海和成都成立新辦事處，同時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駐北京辦事處和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作出相應的安排 (a)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EC(2005-06)7 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b) 設立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c) 設立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事務局	(d) 調整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能及負責處理的事務範疇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e) 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從工商及科技局撥歸政制事務局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	
工商及科技局	(e) 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從工商及科技局撥歸政制事務局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f) 提前刪除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1 個編外職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編外)		-1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p>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 公室</p> <p>律政司</p> <p>政府新聞處</p>	<p>開設 5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以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同時刪除現有 5 個職責相同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p>				<p>2</p> <p>-2</p> <p>1</p> <p>-1</p> <p>2</p> <p>-2</p>	<p>EC(2005-06)8</p> <p>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建議。</p>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p> <p>公司註冊處</p>	<p>推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p>	<p>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p> <p>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p>	<p>1(編外)</p> <p>1(編外)</p> <p>1(編外)</p>				<p>EC(2005-06)9</p> <p>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通過建議。</p>
<p>屋宇署</p>	<p>把2個助理處長職位由單專業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p>	<p>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p> <p>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p>				<p>2</p> <p>-2</p>	<p>EC(2005-06)10</p> <p>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通過建議。</p>
<p>香港金融管理局</p>	<p>刪除6個無須繼續保留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p>	<p>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6點)</p> <p>副銀行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3點)</p>		<p>-1</p> <p>-2</p>			<p>EC(2005-06)11</p> <p>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7日通過建議。</p>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副金融司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 公室 (行政署)	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編外)				EC(2005-06)12 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7 日通過建議。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 生署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並重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首長級架構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衛生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2			1 -1	EC(2005-06)14 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7 日通過建議。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政府化驗所		總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工商及科技 局	<p>重整駐歐洲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在柏林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同時相應地調整有關的首長級編制，以加強香港在歐洲的代表網絡</p> <p>(a)調整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職級</p> <p>(b)把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位重行調配予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掌管該新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p>	<p>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p> <p>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p> <p>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p>				<p>1</p> <p>-1</p> <p>1</p> <p>-1</p>	<p>EC(2006-07)1</p> <p>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過建議。</p>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	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編外)				EC(2006-07)2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刪除	延續	其他 (提升／ 降低職級／ 轉撥職位)	備註
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財務委員會於 2006年5月19 日通過建議。
運輸署	監督智能運輸系統策略下的運輸資訊系統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實施情況，以及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開發工作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1(編外)		EC(2006-07)3 財務委員會於 2006年5月19 日通過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檢討首長級人員數目後，適當調整行政部現行的首長級人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1 -1	EC(2006-07)4 財務委員會於 2006年5月19 日通過建議。
總數			10 + 5(編外)	7 + 1(編外)	1(編外)		

B. 已撤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撤銷	備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撤銷。
工業貿易署	籌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在 2006 年 1 月內撤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	
房屋署	分拆房屋委員會轄下零售及泊車設施	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撤銷。
總數			5	

* 不包括 4 個列載於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內並將會在 2006 年 7 月和 9 月撤銷的編外職位。

C. 列載於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內而有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局／部門	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職級	開設	撤銷	延續	備註
入境事務處	把 1 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由出任人員掌管科技服務科，並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發展和推行，提供持續支援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 (編外)		EC(2006-07)5 財務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審議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跟進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建議的落實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編外) 1 (編外)	EC(2006-07)6 財務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審議建議。
總數			1	1 (編外)	2 (編外)	

編外：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
2006 年 6 月